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4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1%，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991,6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